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董事長榮周 張副董事長嵩峩 金董事家琳
(金董事家琳代理)
馬董事維辰 王董事正新 邱董事憲道

方董事俊龍 賀董事鳴珩 段董事金生

司徒獨立董事達賢 黃獨立董事榮顯 于獨立董事卓民

列席人員：	執行副總經理 林則棻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育	執行副總經理 呂忠萍	資深副總經理 張 宇
	副總經理 熊臺勇	副總經理 曾小娟	副總稽核 翁素卿	資深協理 張文政
	資深協理 蘇玉青	資深協理 王淑容	協理 陳敏曦	協理 黃文廷
	協理 涂忠福	資深經理 陳宏煒	資深經理 簡惠國	經理 鄭秀華

主 席：王董事長榮周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四

案 由：檢陳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3年3月18日第8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二、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五、報請 鑒察。

附 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 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 由：檢陳本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3年3月13日第8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103年3月18日第8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 由：檢陳本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總經理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提報103年3月18日第8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會計部提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謹詳細說明如後：

- (一)本公司10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元，惟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s)，致102年1月1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447,170,057元，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為447,170,053元。
- (二)本公司102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員工福利」，經精算師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31,456,486元，於加計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447,170,053元後，調整後累積虧損為478,626,539元。
- (三)按102年度稅後淨利3,052,205,280元，先行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478,626,539元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772,073,622元。
-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之規定，102年底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607,945,134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102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及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1,193,559,985元，為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六)擬分配股東股利1,193,559,980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93,559,980元，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649,693,015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0.33元，分配後餘額5元。

二、本公司102年度之員工紅利，擬按102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及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1,193,559,985元，提列員工紅利，金額計21,400,380元(提列比率約1.793%)，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該員工紅利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 由：擬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以下同)1,193,559,9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19,355,998 股所需，將額定資本由原 365 億元提高為 380 億元，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由原 36,496,930,150 元增加為 37,690,490,130 元。茲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 二、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案二

案 由：擬具本公司本(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以下同)1,193,559,980 元，每股面額10 元，計 119,355,998 股，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3,649,693,015 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33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本次盈餘轉增資股份全數分配予該股東。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四、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與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五、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 席：王榮周

紀 錄：黃明玄